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文化館所易讀行動教具箱借用合約書

立約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乙方)借用易讀行動教具箱(以下簡稱標的物)，茲經雙方同意簽訂及遵守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合約標的

甲方向乙方借用標的物須填借用申請單(如附件 1)。

甲方向乙方借用之標的物名稱、編號、數量，詳如附件 2:易讀教具易讀行動教具之教具內容物清單所載。

### 第二條 使用目的及用途及借用期間

使用目的及用途：

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方應於借用期滿時，依乙方所指定之地點，點交返還所借用之標的物。逾期 14 日經定期催告仍未返還者應照價賠償。

如甲方欲延長借用期間，雙方依本合約第五條辦理。

### 第三條 保管義務

甲方於收受標的物時起，應於借用期間內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標的物。

甲方於借用期間若發現標的物有功能異常之情形時，應立即通知乙方。

### 第四條 借用物返還與違約金

甲方應於借用期間屆滿時或終止契約後，將標的物返還予乙方。若甲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返還標的物，乙方得請求甲方支付按逾期日數以每 1 日曆天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並得暫停甲方 6 個月借用權益。

### 第五條 展延借用期間

若甲方因故需延長標之物之借用期間，至遲須於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所約定借用期限屆滿之 5 個工作日前通知乙方。延長以 1 次為原則，每次 15 日曆天為限。

乙方擁有本契約展延之最後決定權。

## **第六條 返還測試**

乙方於甲方返還標之物後，應依本合約所載標之物之規格與功能進行測試，並查驗測試結果，經乙方測試無功能異常或損毀後，甲方始完成返還手續。

## **第七條 所有權**

標之物之所有權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處分標之物或任意拆解、更換零件。

## **第八條 損害賠償**

乙方交付標之物後，甲方應當場點收並進行測試，如發現功能異常、數量不足或外觀有損壞時應立即通知乙方。標之物經甲方點收完成後，如有損毀、滅失或功能異常之狀況，甲方應負全部責任（包括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但因非人為因素或自然耗損之情形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之方法，乙方視情況有權決定委託第三方維修由甲方負擔所有維修或校正之費用，或要求甲方賠償同種類、品質、數量之物或賠償與標之物新品等值之金額。

## **第九條 終止契約**

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乙方得逕行終止契約，甲方應立即將所借標之物返還

- (一) 違反法令者。
- (二)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阻者。
- (四) 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乙方同意轉借他人使用者。

(六)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七) 因公需要經通知收回。

## 第十條 送達地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向他方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 第十一條 其他約定

本契約之所有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同等效力。本契約如經雙方書面同意增、刪、補、修條文時，應加蓋雙方原印章以資證明，其效力與本契約相同。

本契約構成雙方當事人間之完整合意，取代雙方間其他與本契約所涉事件有關之書面及口頭之合意或了解。

甲方未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甲方所借之標的物轉借他人。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二條 管轄及準據法

關於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發生爭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十三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章後生效，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乙方: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負責人:

地址: 臺北市鄭州路 145 號

聯絡電話:2555-3000

中華民國            年            月